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北京时间1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为监事会主席卢臻，列席人员：冯国祥、薛世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生产及销售环节有其资金收支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